
市政府提案

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8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 1,106 萬 9,379 元及配合款 326 萬 6,472 元,共計 1,433 萬 5,851 元整, 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4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07098C 號函辦 理(如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26日第411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1,513 萬 4,851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3.14%計 1,106 萬 9,379 元,本府配合款 26.86%計 406 萬 5,472 元。經查該中心 108 年度僅編列 79 萬 9,000 元配合款,配合款不足數 326 萬 6,472 元,合計 1,433 萬 5,851 元整,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編列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 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2694 聯絡人:蔡詠春

電 話: 02-7736-568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8000709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經費核定表、請撥單格式、審查意見、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成果報告 資料格式(0007098CAOC ATTCH21.pdf、0007098CAOC ATTCH23.x1sx、0007098CAO C ATTCH22. pdf \ 0007098CA0C ATTCH24. x1sx \ 0007098CA0C ATTCH25. docx \ 000

7098CAOC_ATTCH26. x1sx)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8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 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13萬4,851元, 部分補助1,106萬9,379元,補助比率73.14%(如附件1)。 因本案補助經費超過400萬元,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 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應分兩期撥付(第1期撥付 60%計664萬1,627元、第2期撥付40%計442萬7,752元,已 撥款執行率達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請撥單格式如附件 2) .
- 二、請即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件3)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如附件4),併同請款 領據函送本部, 俾憑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 三、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相關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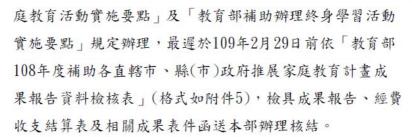
10830550000*

教育局 1080123









- 四、獲本部專案補助之人事費,倘為新聘人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透過公開程序進行遴選。
 - (二)人員聘定後,檢附渠等人員學歷證明及聘用契約書影本 各1份,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須另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 格證書影本1份,函送本部備查。
 - (三)渠等人員之加班費由貴局另籌,不得自本部補助款勻支
 - (四)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 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不得流入。
 - (五)如有下列情形經查察屬實,本部將追繳全部補助款:
 - 1、108年貴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數及專業人員數低於前一年度(107年)貴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數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數。
 - 2、渠等人員兼辦非家庭教育業務。
 - (六)如未依原核定學歷聘用渠等人員,或未聘足月份,所致 剩餘經費不得逕自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
- 五、本補助計畫之宣導經費,請依「政府機關文宣規劃執行注 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 定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請貴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個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 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 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 (二)有關108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點包括:「創新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策略」、「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推動易學可及之數位學習」、「加強推動優先對象家庭教育」及「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及服務品質」, 貴局應積極達成本部108年度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議題及預期目標達成值,相關執行情形列入本部年度成效考核(107年10月9日臺教社(二)字第107016683 4號函諒達)。
- (三)為促進家庭教育推動朝向更專業化發展,家庭教育中心 業務承辦人員、志工每年參加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 少18小時,並請建立貴市家庭教育專業講師人力資源。
- (四)請按月進行年度計畫管考,以確保各項活動執行之時效性,建立各項課程及活動辦理後之評估機制(如滿意度調查、回饋單、檢討會議等),尤應加強對參與活動之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及其服務內容與方式之認知。
- (五)若108年度執行成果,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計畫經費所 占比率落差達30%以上、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 之預期辦理目標值與貴市該指標對象之人口比率稍有落 差,及鄉鎮市區涵蓋率未達100%之情形,應持續於規劃 109年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時積極改善。
- (六)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









第3頁, 共4頁

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109年度補助經費。

(七)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 部109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電明中的2000





第4頁, 共4頁

附表 3-1、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申請表■核定表

	項目	計畫總金額	申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說明	核定 計畫金額	核定 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含原住民 經費
	總計	15,182,051	11,116,579	4,065,472		15,134,851	11,069,379	73.14%	1,211,231
-	合計	2,834,689	2,402,857	431,832		2,834,689	2,402,857		0
、 人 事	1.家庭教育 專業人員	1,539,193	1,539,193	0	含年(人)	1,539,193	1,539,193		
費	2.行政助理	1,295,496	863,664	431,832	終及充詳。 金補費表說 3-2. 明	1,295,496	863,664		
=	合計	654,500	274,500	380,000		654,500	274,500		0
	1.一般通訊費 (郵電)、文具 紙張、報章雜 誌購置	127,000	0	127,000	98 年	127,000	0		
	2.物品、消耗 品 (1 萬元以 內之電腦周 邊耗材、圖書 等)	87,000	0	87,000	度起 由縣市自籌	87,000	0		
補	3.國內旅運費	166,000	0	166,000		166,000	0		
助	4.志工保險費	14,500	14,500	0	依「志	14,500	14,500		
	5.志工交通費 及膳費	260,000	260,000	0	願法 16 定 規列	260,000	260,000		

Ξ	合計	11,692,862	8,439,222	3,253,640	11,645,662	8,392,022		1,211,231
	1.親職教育	4,731,170	3,171,190	1,559,980	4,710,770	3,150,790		631,071
案	◎1-1.各年齡層子女之是一程段(學報)一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3,908,970	3,088,990	819,980	3,888,570	3,068,590		631,071
畫	1-1-1.幼兒期	1,393,670	573,690	819,980	1,393,670	573,690		
	1-1-2.學齡期	2,203,800	2,203,800	0	2,183,400	2,183,400		631,071
	1-1-3.青少年 期	311,500	311,500	0	311,500	311,500		
◎為必	1-2.縣市特色 親職教育計 畫	762,200	22,200	740,000	762,200	22,200		
	1-3.個別化親 職教育	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畫	2.婚姻教育	2,085,072	1,738,872	346,200	2,085,072	1,738,872	0	103,960
	◎2-1.適性對 象推廣方案	1,755,472	1,409,272	346,200	1,755,472	1,409,272		103,960
	2-1-1.適齢未 婚男女	799,792	753,592	46,200	799,792	753,592		103,960
	2-1-2.新婚者	293,550	143,550	150,000	293,550	143,550		
	2-1-3.新手父 母	90,000	90,000	0	90,000	90,000		
-	2-1-4.空巢期/ 中老年期	572,130	422,130	150,000	572,130	422,130		***
	2-2.縣市特色 婚姻教育計 畫	329,600	329,600	0	329,600	329,600		
	3.性別教育及 社區婦女教 育	747,800	747,800	0	721,000	721,000		184,100
	◎3-1.性別平 等教育與成 長	540,800	540,800	0	514,000	514,000		184,100

6.家庭教育宣 導	1,598,200	833,500	764,700		1,598,200	833,500	(
◎5-3.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 推足家庭輔 育大孩 等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 表 。	85,700	49,700	36,000		85,700	49,700	
5-2.辦理幼兒 園及學校家 庭教育種子 教師培訓或 觀摩活動	78,600	78,600	0		78,600	78,600	
◎5-1.學校家 庭教育輔導 小組運作	30,900	30,900	0		30,900	30,900	
5. 輔 導 學 校 (含幼兒園)推 展家庭教育	195,200	159,200	36,000		195,200	159,200	(
4-2-2.創意代 間教育活動	718,220	646,620	71,600		718,220	646,620	93,000
4-2-1.祖父母 節宣導及慶 祝活動	170,000	145,000	25,000		170,000	145,000	
◎4-2.代間教 育	888,220	791,620	96,600	0	888,220	791,620	93,000
4-1.子職教育	39,000	14,000	25,000		39,000	14,000	
4.倫理教育	927,220	805,620	121,600		927,220	805,620	93,000
◎3-3.增進女 性消費意 識、權益及自 我健康管理 等知能	106,600	106,600	0		106,600	106,600	
◎3-2.支持多 元型態家庭 女性、女性生 命歷程與角 色之增能	100,400	100,400	0		100,400	100,400	

◎6-1.家庭教 育中心及相 關業務宣導	1,304,600	655,600	649,000	1,304,600	655,600	0
6-1-1.各類媒 體宣導	414,600	414,600	0	414,600	414,600	
6-1-2.文宣品 製作	890,000	241,000	649,000	890,000	241,000	-
6-2.家庭教育 宣導活動	293,600	177,900	115,700	293,600	177,900	~ 0
6-2-1.從夫妻 到全家一愛 的存款簿推 廣	104,600	44,600	60,000	104,600	44,600	
6-2-2.家庭教 育宣導活動	189,000	133,300	55,700	189,000	133,300	
7.人力資源運 用與發展	1,408,200	983,040	425,160	1,408,200	983,040	199,100
7-1.志工召募 訓練	0	0	0			
◎7-2.志工在 職訓練	823,500	398,340	425,160	823,500	398,340	
◎7-3.家庭教育推展人力培訓	584,700	584,700	0	584,700	584,700	199,1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計畫名稱	先往	f墊付金額(;	元)	補助單	補辨
司 童石 件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位	預算情 形
108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 069, 379	3, 266, 472	14, 335, 851	教育部	108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09 年度 補辦預 算
總計	11, 069, 379	3, 266, 472	14, 335, 851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案,補助款新臺幣350萬元及配合款150萬元,共計新台幣500萬元整,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4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第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案,補助款新臺幣350萬元及配合款150萬元,共計新台幣500萬元整,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文源字第 1073037810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升級計畫-108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案,補 助款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8 年 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4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計畫名稱	先行	垫支金額()	元)	補助	補辦預算情	
可重力符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機關	形	
前瞻基礎建設	3, 500, 000	1,500,000	5, 000, 000	文化部		
-博物館與地						
方文化館升級					將納入108年	
計畫-108年度					度追加(減)	
博物館與地方					預算或109年 度預算	
文化館發展運					及顶开	
籌機制			9			
總計	3, 500, 000	1, 500, 000	5, 000, 000			

檔號: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 蔡宗勳 電話: (02)8512-6345 傳真: (02)8995-6603 信箱: trajan@moc.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3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附件2 (107D030673_107D2031530-02.odt、107D030673_107D2031531-

01.odt)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7年10月9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1749100號 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分年補助經常門計新臺幣(下同)700萬元整(108年度350萬元、109年度350萬元),複審意見詳附件1,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辦理。
-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 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 正計畫內容,於108年1月20日前報部備查。
-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配營1080102

10830001000

第1頁,共2頁

明。



-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請於各年度12月25日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 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 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 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運籌團隊應配合本部「博物館 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及配合 本部線上管考系統108年初啟用,輔導貴府所轄館舍定期完 成年度業務及管考資料填報。
- 七、為配合監察院調查要求,請追蹤目前及以前年度曾獲地方 文化館計畫補助之館舍營運現況,優先對於未能繼續獲得 補助之館舍進行整體盤點,掌握各館舍最新營運狀況,請 貴府於108年6月底前提出初步調查成果送部,並於108年12 月15日前將縣市整體盤點結果與輔導建議彙整陳報本部。
- 八、有關旨揭計畫年度工作執行,請將本部建議基本工作項目 (附件2)納入辦理,倘貴府採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建議考 量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一項第7款後續擴充規定,並訂定 適當後續擴充評核機制後,納入招標文件,避免年度運籌 輔導工作中斷。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本部文化資源司設施科

(均含附件)電2079/01/02文交 27: 操:33章



高雄市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複審意見表

供社	d E					
经人资本书目	以 中 山 李 山 李 山 李 山 李 山 李 山 李 山 李 山 李 山 李 山	請依本部所訂選籌機制建議工作項目辦理。 建議朝所轄館所區域進行文化資源規劃,以聚焦於 高雄市原屬多元性館所,能更和合在地性。 核定經費應優先執行輔導團工作,文化資產館舎服 務櫃台駐點行鎖,同意支持,其餘於核定額度內自 行調整。				
	各	7,000 3.				
核定額度(千元)	109年	3, 500				
核	108年	3,500				
文 图 华 里	次 十 十 十 十 十	高雄本文化记录				
神色名		108-109年度 博物館與地 高雄市 及化館發科文化館發科文化				
和	類型	灣				
***		108- 1-E- 001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高雄市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與人權教育推廣計畫」,補助款(200 萬元)及配合款(85 萬 8,000元)共計新台幣285萬 8,000元整,因108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4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第 由: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高雄市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與人權教育推廣計畫」,補助款(200 萬元)及配合款(85 萬 8,000元)共計新台幣285萬 8,000元整,因108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 107 年 11 月 20 日人權典字第 10730018763 號函 辦理。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7年度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與人權教育推廣計畫」,補助款(200萬元)及配合款(85萬8,000元) 共計新台幣285萬8,000元整,因108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107年12月22日第40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85 萬 8,00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 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 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	f墊付金額(;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年度高雄	2, 000, 000	858, 000	2, 858, 000	國家人權	將納入 108 年
市不義遺址保				博物館	度追加(減)預
存與人權教育					算或 109 年度
推廣計畫					預算
總計	2, 000, 000	858, 000	2, 858, 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張詠宸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47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142@nhrm.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人權典字第10730018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辦理107年度「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與人權 教育推廣計畫」1案,本館同意補助經常門新臺幣120萬元 整、資本門新臺幣8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1月5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1864100號函。
-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計畫內容尚符合規定,委員審查意見如 下,請參酌辦理:
 - (一)高雄歷史博物館的展示該涵蓋論述228事件如何侵害到人權的部分以及還原說明地下室於228事件中的歷史情境。
 - (二)不義遺址之串連地點不夠完整與豐富,且可與228相互連結。
 - (三)環境劇場具有高度感染力,但所需經費相當高,建議減少場次、調整經費,應另增加研究調查的費用。
 - (四)美麗島事件特展之規劃建議將事件路線一併規劃,且該 密切與人權館合作與討論。
- 三、請酌修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儘速依本館文化圖家介20

第1頁,共2頁



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 要點 | 備妥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及第一期收據(總額之 30%)、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函送辦理撥款 作業。

四、檢附本館「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 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供參(附件1)。

正本:高雄市政府





第2頁,共2頁

第 4 號 類別:教育

室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 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台灣鐵道技術進化特展」計畫,補助款(100萬元)及配合款(42萬8,600元)共計新台幣 142萬8,600元整,因 108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4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第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一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台灣鐵道技術進化特展」計畫,補助款(100萬元)及配合款(42萬8,600元)共計新台幣142萬8,600元整,因108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文源字第 10830010531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 年度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台灣鐵道技術進化特展」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8,6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8,6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9日第41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42 萬 8,60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 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 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	f墊付金額()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年度文化部集型國家推動國家補助計畫一等鐵道其份。 台灣鐵道技術 進化特展」計畫	1, 000, 000	428, 600	1, 428, 6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總計	1, 000, 000	428, 600	1, 428, 600		

檔號:

文化部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聯絡人:陳郁婷

電話: 02-8787-8850 分機 504

傳真: 02-8787-5345 信箱: dkes730@moc.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010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封面、契約書、補助作業要點 (108D001341_108D2001210-01.odt 108D001341_108D2001212-01.odt、108D001341_108D2001211-01.pdf)

主旨:有關貴單位申請108年度「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 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業經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予以補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旨揭計畫本部同意補助單位與核定款項請於文化部獎補助 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AwardPublish. jsp?M=2&R=1&PT=2440&B=3163)查詢,計畫執行期程至108 年12月31日止。
- 二、本計畫補助原則請參照補助作業要點「四、申請補助原 則」,補助款均為經常門,不補助人事費、常態性行政管 理等基本營運費,及資本門之機械設備、投資等費用。
- 三、有關經費補助項目、計畫執行期程後續由業務單位與申請單位確認,並請申請單位提交修正後計畫書。
- 四、請依核定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計畫書 (計畫執行期程)與經費預算編列,檢送修正計畫書(含 電子檔)及契約書、全年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併同已



文化局 1080116

第1頁,共2頁

用印契約書(詳附件)1式5份裝訂成冊後送達本部,契約 文件裝訂順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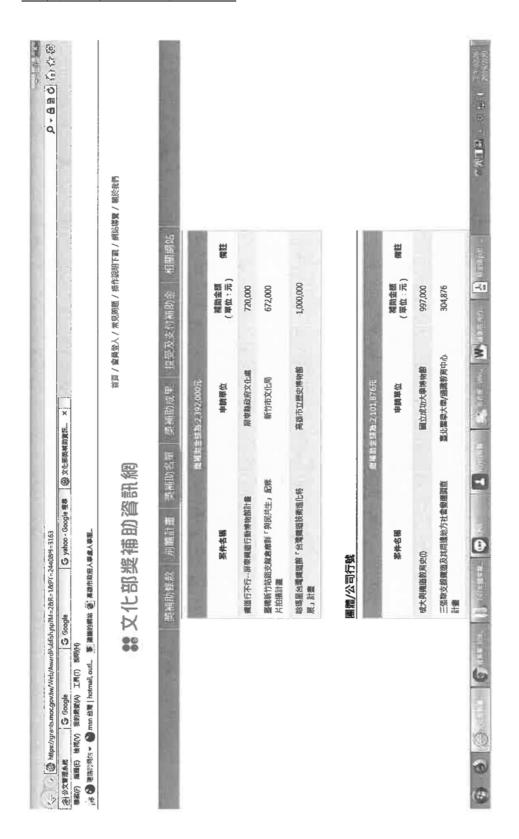
- (一)封面。
- (二)契約書。
- (三)核定函。
- (四)補助作業要點。
- (五)修正計畫書。
- (六)全年經費分配(並加註本部補助款、自籌款或其他單位 補助款之經費、比例)及工作進度表。
- 五、本案經費與請款方式請依本案契約書第3條規定辦理,並於 規定期限內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文化部文化活動補 助案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100%之報 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收據、全案補助經費支出 原始憑證及依第七條規定填具之著作權等相關權利證明 (授權書、同意書等)等資料,供本部審核。
- 六、前開未盡事宜請依本補助作業要點、契約書及相關規定辦理,另核定計畫內之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將作為本部檢視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衡量指標,並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請於全案執行報告書中確實提出及說明達成情形。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 新竹市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社團法人台灣歷史資源經

副本: 電2079/0公5文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等9案,補助款 325 萬6,450元及配合款134萬7,050元,共計新台幣460萬3,500元整,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4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第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等9案,補助款325萬6,450元及配合款134萬7,050元,共計新台幣460萬3,500元整,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10 月 31 日文資傳字第 10730120901 號、 107 年 11 月 6 日文資傳字第 1073012437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文資物字第 10730149273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9 案,補助款 325 萬 6,450 元及配合款 134 萬 7,050元,共計新台幣 460 萬 3,5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4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60 萬 3,50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 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 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

		先行	墊付金額(元)	補助	j.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機關	補辨預算情形	
1	108-109 年高雄市現 代化醫學發展文物普 查建檔第一階段計畫	666,050	544,950	1,211,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2	108-109 年度高雄市 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 畫	320,400	213,600	534,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滅)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3	高雄市客家民俗還神祭儀傳習及紀錄計畫	320,000	80,000	4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4	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 暨傳習計畫	(民間單位提案)	15,000	15,000	文化部文 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5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 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 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 計畫(第二年計畫)	800,000	200,000	1,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6	高雄市傳統表演藝 術一十全腔聖樂保存 維護計畫	400,000	100,000	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先行	墊付金額(元)	補助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機關	補辨預算情形
7	高雄市山區傳統表演 藝術普查計畫—六龜 區、桃源區、那瑪夏 區、茂林區、甲仙區	500,000	125,000	62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滅)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8	新傳獎得主李添貴藝 師傳習臺灣十全腔聖 樂計畫案	(民間單位提案)	6,000	6,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滅)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9	陳嬿朱南管音樂傳習 精進計畫2	250,000	62,500	31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滅)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總計	3,256,450	1,347,050	4,603,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 黃巧惠 電話: 04-22177771 傳真: 04-22292022

信箱: ch0169@boch.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73012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 會議紀錄(分繕)、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3. C類一覽表、4. 請款核銷相關表件 (107D00995318_107D2007842-01. pdf、107D00995318_107D2007847-01. pdf、107D00995318_107D2007849-01. pdf、107D00995318_107D2007849-01. pdf)

主旨: 貴府申請108年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 計畫,審查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0月11、12日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 實踐類補助計畫審查(計三場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1會 議紀錄)。
- 二、有關案內民間團體提案計畫,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應編 列配合款。
- 三、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規定(附件2、3),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於107年11月30日前提送本局,後續並編列108年度配合款及納入預算。
- 四、為利執行成效,請依計畫期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 作業,且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 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第1頁,共2頁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 審核之參考。

六、檢附補助請款核銷相關表件(附件4),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並請協助計畫之修正事宜。

正本: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 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電2078/10/31文交10:撰48章





第2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17-776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73012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107D01021936_107D2008094-01.pdf)

主旨: 貴府申請本局108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 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類與傳統 工藝類」補助案,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ŧΤ

- 一、依據本局107年10月16日傳統表演藝術類及10月17日傳統 工藝類補助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審查意見及暫核經費詳如附件,屬縣市文化局(處)提案者,請確實依108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另請轉知轄內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計畫總金額10%以上之配合款;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部分,請貴府基於主管機關輔導權責及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配合款。
- 三、各計畫包含轄內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請修正後一併彙整 於107年12月30日前函報本局核定。
- 四、本次通過補助經費為暫核金額,將俟立法院通過108年預

第1頁, 共2頁







算審議後,始能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 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張雅珍副研究員、曾麗芬助理研究員、鄭碧琦科員、陳明哲助理員、本局傳藝民俗組(均含附件) [12] [12] [13]



: tr



第2頁, 共2頁

N	_	T
		海海
高維市	極禁形	引黎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西班市立 西沙海的	執行單位
· 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海溪溪湖南部海河南海河南南海河南南海河南南海河南南海河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計畫名稱
108年3月 至108年11 1	108年1月 至108年1月	計畫規能
500,000	1,750,000	金素總經費 (元)
100,000	350,000	
Φ	۰	自籌款(元) 縣市配合款 民間自籌款
400,000	1,400,000	申請經費
0	400,000	107年度補助金額(元)
400,000	1,400,000	107年度補 縣市建議補助金額(元) 助經費(元)
1. 連續以十金經為優先,以 「項目」為標的優先調查記 錄 2. 相關保存總證計畫研發內容 整識依底行組制第34條訂定 其內容包含(1) 基本資料 建檔(2)調查與條系數 (3) 傳習或傳承活動(4) 效實 與推廣活動(6) 反開遊與另緣數年。 (5) 原對國際政治動(6) 反明 打他相關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 3. 保存維護計畫為本局優先相 即項目、建議補助40萬元, 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	1.長年致力於皮影戲原存推廣 工作具有豐富成果、 2.執行內容多屬於訓場的傳習 2.執行內容多屬於訓場的傳習 等技藝的傳承。 等技藝的傳承。 第一次的展存除了東華之外,其 他國際如永興樂亦可併進兼 閱 題。 3.英齡與第一大環原存研究為 優先執行項目,研究論逸先 實數辦理。 可數辦理。	複審意見
400,000	800,000	核定補助 (元)
奥 杂符	沒 究 存存 維 養	計畫性質
	高雄市傳統 高雄市傳統 高雄市教 管理十全腔	1.長年製力於皮影戲保存機度 108年1月 1.750,000 350,000 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2.数保存研究 2.数据规则 - 一人现保存研究 2.数据规则 - 一人现施成先 2.数据规则 - 一人现施成先 2.数据规则 - 一人现施成先 2.数据规则 - 一人现施成先 2.数据规则 - 一人现施成形 2.数据规则 - 一人现施成形 2.数据规则 2.数据规则 2.数据规则 2.数据规则 2.数据规则 2.数据规则 2.数据规则 2.数据则 2.数据规则 2.数据规则

108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補助案

1	ø,	Vs.	4	解
	医雄 旧	恒額任	福鎮市	計
	高健市立 歴史博物 館	路	崇 漫 答 黎 團	執行單位
	陳燦朱南館 音樂傳習精 维計畫2	【2019翌樂 整韻文化 聲韻文化 聲韻文化 聲韻文化 齊 】一夢傳 得主 李潔貴 轉節傳習臺 轉節傳習臺 灣十金隆遐 灣十金隆遐 樂計產業	名。 教育	計費名稱
	108年4月 至108年10 月	108年2月 至108年10 月	108年1月 至108年11 月	計畫期程
	350,000	160,000	373,600	(元)
	70,000	15,000	30,000	縣市配合款 医間白籌款
		15,000	43,600	民間自籌款
	280,000	130,000	300,000	(元)
	225,000	100,000	220,000	助金額(元)
		130,000	300,000	野館養(元)
	1.敗駒陳藝師持續網進傳習· 統大推廣南管成效。 2.建議補助25萬元,不得用於 行政管理費·	1.本案李忞貴藝師為高雄市登 錄十全監保存者,延續102- 106年辦理傳習,預計傳習20 名樂生8首傳統聖樂曲牌,有 利十全腔推廣。 2.李添資年事已高仍有傳承意 願,建議支持、稍助10萬元 ,用於藝節傳習纖點費。	1.建議修正計畫執行方向,持續傳習,以穩定基礎。 經傳習,以穩定基礎。 2.應要包含榮儀的二場紀錄。 3.視助2.5萬元,用於教學總點 費、榮儀諮詢賽(於每小時800 元以內補即編列)、榮典服務 演出費。	複審意見
	250,000	100,000	250,000	(元)
	韓	韓超	傳 習者 多 後 送 後 活	計費性質

108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C類-傳統表演藝術補助案

檔號: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楊善淵 電話:04-2217762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 ch0100@boch.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730149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 會議紀錄、2. 補助要點、3. D類一覽表、4. 預定工作進度表、5. 請款明細表、6. 切結書、7. 季報表、8. 納入預算證明、9. 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107D0122938_107D2009739-01. pdf、107D0122938_107D2009744-01. pdf、107D0122938_107D2009745-01. pdf、107D0122938_107D2009746-01. pdf、107D0122938_107D2009747-01. pdf、107D0122938_107D2009748-01. pdf、107D0122938_107D2009749-01. pdf、107D0122938_107D2009750-01. pdf、107D0122938_107D2009751-01. pdf)

電文時報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1月21日召開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文物普查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二場次會議紀錄,請查 照。

說明:

- 一、本次審查核定補助12案,暫不補助1案,須送複審1案。
- 二、審查結果須複審案,請依會議紀錄決議及委員審查意見修 正計畫書,於108年1月11日(五)前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審 查事宜。
- 三、審查核定案,請依會議紀錄決議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三個月內送本局備查,後據以執行。並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古物補助說明D類一覽表之撥款規定,於申請第一期款時



高雄市政府 1071227

第1頁,共2頁

繳交修正備查計畫書、第一期款領據、年度預定工作進度 表、經費請款明細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納入預算 證明等請款文件函送本局。

四、檢附補助作業要點、D類一覽表及相關表件。

正本:澎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電2078/12/28文交 交 19:18 章





第2頁,共2頁

6.本案構成「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金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个工作。	1.鳳山市政府地政 局依年代處理數							i		
4.斯里沙瑙:無商等次。 4.縣市財力分級第3級、108年度文物普查連檔計畫本局補助比例55%。 5.計畫經費検定:計畫總經要得依計畫內容重新調整。惟申請之補助比例請符合本局本年度最高 比例55%。	4. 居戰員又勿報祖 保存妥當後逐年 進行建檔工作。 委員D:	3.計 重						《 査 第 計 2 建 二 費 相 規 期 相 期 相 期 相 期 相 期 相 期	ant tak iti t	
(3) 重新規畫之計畫,工作項目購加入調查研究,並依「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辦理(4) 讀數行圈隊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1.計畫目的及效益 請再評估。	市行政作業,調查時間 11 個月)。						口捌勺污稽物	=	1
(1)標的消楚·惟調評估前期執行狀況。調整本期計畫期程、範圍及執行內容。 (2)文物普查之精神乃在全面性盤點目前縣內既存之所有文物。以利後續進行分級評估及管理、因此所有普查之物件皆需容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暮」。	初音 鱼乙 專業 炎 求修改計畫內容。 委員C:	107 年成来資薪。 2.計畫期程: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 · 共 12 個月 (含縣			630,000	0	1,050,000	表		10)
	規查推動 委員B: 1.建議具體依據文	成 500 冊資料建檔及文物分 級建議內容,為使此批檔索 能完整普查,本計畫將延續						以及及		
2.本案為同地監算二次普查·未免本次普查仍未有效完成古物分級建議之情形。躊躇本案普查及調查研究一併規查進行。	三八号昭压 2.此批檔案甚多, 清 查工作請再詳細	"Inst. 人切目 具在Test Est 是 好清點發現現存檔案文物共有 1000 多冊文物,目前儘完						108年 高雄市		
該送本局複響。 1.本案說定之著查顧關已於 106 年普查。為證免再次產生同地點、範圍多次普查之情形發生。本 次調查內容請明確評估效益修正提案,並請依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委員A: 1.第一期成果請先 探討提列古物審	1.內容衡要: (1) 經 107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								
(1)本局補助 108-109年(經常門)32萬400元(補助比例60%)。(2)如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6.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									
	海绵植屬單位之 海流 医分类性 医分类性 人工	30.3%)								
(*) 國民口令局效率人指導于心部76、過學來治療門直察院。 3.計 機對的 :減變更。 4. 磨 计学上分泌的 (48)。	1.包留整计数成人 多超模学塑画见	3-81 観覧賞・総談域の成だ・中選金 野41 瀬8,000 元 (七例 69.7%)・縣 土間企製 18 瀬 2 000 年(平超						海洋海		
十名四。 (3) 本同經費調整量深項目:人學費的組入員 6 邁 6,000 元。 (3) 本阿公本日本語文章記述工文學派、本名在日間ITTNNIED	後週D:	2.計畫規程: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 · 12 個月。	320,400	564,000	418,000	0	600,000	群 名 文 音 名 文 章		
(1) 同意原定工作項目。 (2) 高雄市本年度有兩案以上的普查計畫,符合本項計畫補助之原則,因此同意此次申請給 2. ************************************	委員C: 1.同意初審意見結	(5) 輔導文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造 冊及管理維護。						年度高	極	
1計畫名稱:無簡寫改。 2計畫內容:	委員B: 1.同意補助。	(4) 文物普查業務窗口。						108_109		
108年度同意補助。 計畫規劃合理,惟專案管理計畫本就作為補充縣市古物業務人力之計畫,本局刪除不透切之編 別經費項目後給予補助。計畫辦於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三個月內送本局領查、後 據以執行。	麥與A : 1.專案管理人員徵 簽務必有相關之 學術或專業知能。	1.內容稱要: (1) 進用計畫助理乙名。 (2) 辨理文物普查清贴前期規查 計畫。								
兴盛	委員意見	計畫摘要		NA DESIGNATION OF THE PERSON O	持続	会と	お回り	2 名 樂 雜	縣市	序號

ω	序號
返線行	操作
901年市化發物建一計67-38周戰國營職職盡數國營權權權盡數國營權稅學文查第段	22 金田 第
1,211,000	総田灣
0	(人)
726,600	1000年
1,211,000	N NAME OF STREET
666,050	被要
1.內容擁要: (1) 本案預計表成 100 至 300 件 (1) 本案預計表成 100 至 300 件 高速市現代畫醫學文物資料 建進及文物分族議論。 (2) 普查地點將在高雄醫學大學 校史鑒兩臺灣醫療史料館、 國軍高雄總醫院、本市英國 領事館、高雄市基督教補粹 禮拜堂、鳳山長老教會、國 山長老教會、旗山長老教會、國 山長老教會、第山長老教會、國 山長老教會、第山長老教會、國 山長老教會、第山長老教會、國 山長老教會、第山長老教會 會、內門木傳教會等設立於 日治時代之別的、與現代醫學 發展相關之文物收藏地點執 行。 有的代表 100-300 海(大物實料之遊檔。 (3) 本次普查將以 19 世紀至日 治時代之現代醫學文物為主 要對象,預告完成 100-300 年 1 月 31 日(合前後縣市行政 年 1 月 31 日(合前公縣,1 日)。	計畫海東
委員A: 1.同意補助。 2.普查達權工作語 在本局籍首作樂 技足辦理招標 英國B: 1.同意初審結節。 1.同意初審結論。	委員意見
108年度同意補助。 計畫規劃合理。計畫歸依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三個月內送本局備查、後據以執行。 計畫規劃合理。計畫歸依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三個月內送本局備查、後據以執行。 1.計畫を謂:無鄰修正。 (2)普查範囲包含私有單位確認其配合意願,並事先取得同意書。 (3)請執行獨隊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問,並事規相關研習課程。 (4)所有普查之物件皆帰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是條管理平臺」。 (5) 本期音查文物列冊過程或古物指定交發。將列人下與補助計畫申請等核依據。 3.計畫聯程:無變更。 (5) 本期音查文物列冊過程或古物指定交發。將列人下與補助計畫申請等核依據。 3.計畫聯程:無變更。 (4)所有普查之物行政人發導 3.發、108 年度文文物普查連檔計畫本局補助比例最高 55%。 5.計畫觀費核定:總經費 121 萬 1,000 元。 (2) 如總經費不足,請錄市目行提高配合款支護。 6.本漢謝依「文物普查別冊證與作義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家文物普查別冊證與作義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及經管理平 6.和用、本家文物普查別面及與用權限。 歷、中期中、本家文物普查資料及與實面研究資料,應受觀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是樂管理平 臺、中期中、本家文物普查資料是樂管理平 臺、中,並由本局設定管理及使用權限。	沒繼

檔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莊婷智 電話: 04-22177773 傳真: 04-22292022

信箱: ch0171@boch.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73013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補助作業要點、附件2-C類一覽表、附件3-請款相關表件

(107D011484_107D2009064-01.pdf \ 107D011484_107D2009065-01.pdf \

107D011484_107D2009066-01, pdf)

主旨: 貴府提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 護補助計畫-C類民俗補助案」修正計畫計3案,本局予以 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1月27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2027700號函。
- 二、各案補助經費及比例如下:
 - (一)「高雄市客家民俗還神祭儀傳習及紀錄計畫」,總經費 40萬元,本局核定補助32萬元,補助比例80%。
 - (二)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高雄傀儡戲保存紀錄推廣計畫」, 總經費24萬元,本局核定補助15萬元,補助比例62.5%, 補助項目為演出費、攝錄影費。
 - (三)內門紫竹寺「2019年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傳承推廣計 **畫」,總經費1,143萬6,946元,本局核定補助60萬元,** 補助比例約5.25%,補助項目為文武陣頭訓練補助(不含 飲料、誤餐費)。
- 三、補助款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

第1頁,共2頁



10732138900*



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撥款規定,檢附相關單據 函送本局請款。請於108年4月30日前請撥第1期款。

- 四、為利各案執行成效,避免期程延宕,請於108年11月底前執 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 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編列額度,須按比例繳回。
-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地方政府編列 配合款額度及結案請款辦理情形將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 考。

六、檢附作業要點及核銷表件(附件1~3)。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電20至12年1文



第2頁,共2頁

	3 _ 器	2	- 34	· 35	-
	誓に	福田福祉	施 福 任	泰市	
	内里 竹中 大	能表展 免傷數 有圖	海 水型级 克尼尔 克尼尔	R	單行時
	2019年重要 民俗羅漢門 短佛祖傳承 短佛祖傳承 推廣計費	高雄傀儡戲 教育推廣暨 傳習計畫	高雄市 高雄市 电磁磁 电磁磁 医 医 医 经	計畫名稱	
	108.01-06	108.02-06	108.02-11	34660848	The state of
12,263,946	108.01-06 11,436,946	427,000	400,000	(70)	出於路路路
101,350		21,350	00008	地方	OK COMP
10,458,296	10,436,946	21,350	0	題音	CONTRACTOR CONTRACTOR
1,704,300	1,000,000	384,300	320,000	(E)	中 35 50 FB
The state of the s	1.本同已訂定「距演"型時祖保存 推應計畫」,本來實際保存維護 計畫,辦理文武稱頭訓練、媳娘 學在服裝資料有經查計劃。 2.和維市設併對力分被等3級 (30%)。 3.本案推議補助60萬元。	高總市受錄民俗為「傀儡破評天 公及樹土儀式」,本案推廣傀儡 整線習、轉修改計畫並派出至少5 總傀儡破評天公樹土,並全程終 584,500 整,给予補助。	1.本局106年補助高建市文化局部 定「高雄市民俗改演、六章、店 党、林园房存集部計畫」,本業 資、林园房存集部計畫」,本業 實践保存維護計畫。辦理與減退 字纸及疾與斯底敦數與疾典影像 320,000 2.本家延續保存維護計畫相關工 作。 3.本高進市政府射力分级到3级 (80%)。 5.本家连續指助32萬元。	本組初審意見	
500,000	500,000	9	0	(元)	STATE OF BUILDING
0	来 毎 認	0	0	明金體	201 1 00011
704,300	类	384,300	320,000	助(元)	新報報用票
	1.申請項目應書寫列出檢依據保存範隨計實哪些 子計畫。 2.勝列出與中長程計畫之執行關序項目,哪些先 我是現些後數。與利潤勢如何發年進行。 我立即是後數。與利潤勢如何發年進行。 我這一個數學大型與那種助保存者核正計畫書,並迫 職職所"文型與那種動情况",於108年民俗活動期 開辦型現場所近及登錄單宜。 4.本某補即用於文型與頭標來費用。	1.請移正計畫內容。補助派出至少5場像溫數算 天公蘭士、並全程錄影。	1.對文實對象之民俗出版品應有金數規數,以無 320,000 形文化資產為主、每年出版一本數為期級的專	複絡意見	
1,070,000	000,000	150,000	320,000	核定補助(元)	
	□原存記錄 ■海路 □出版 □開查研究 ■类質描度 部等□學術	□原存紀錄 ■ 特別 □出版 □出版 □150,000 □總浙甲炙 150,000 □總浙甲炙 活動 □學術 可討	□蒸變者查 ■游奇研究 ■游奇研究 ■源存籍 與推廣 與推廣 □文化杨城 及設備改著	計畫性質	
	和命	器谷	网络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サーキー

第 6 號 類別:教育

室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補助款 450 萬元及配合款 193 萬元,共計新台幣 6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5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第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補助款 450 萬元及配合款 193 萬元,共計新台幣 6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文藝字第 1073037258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 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補助款(450 萬元)及配合款(193 萬元)共計新台幣 6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 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2 日第 40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643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

升級-「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71 196		平山外大区玄			
編	+1 + 12 to	j	先行墊付金額(テ	t)	補助機	補辦預算
號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陽	情形
1	2019 高雄國	450 萬	193 萬	643 萬	文化部	將 納 入
	際貨櫃藝術節					108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總計	450 萬	193 萬	643 萬		

檔號: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翁嘉翊 電話: 02-8512-6513 傳真: 02-8995-6482

信箱:yvette021@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37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核定結果、審查意見、相關表件格式(107D030213 107D2031161-01.pdf、 107D030213_107D2031163-01.pdf \cdot 107D030213_107D2031162-01.odt)

主旨: 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 化節慶升級」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 | 暨107年12月11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201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辦理經 費新臺幣450萬元;另「2019高雄水陸戲獅甲—獅王大賽、 陣頭大會 | 未予補助。審查結果詳附件。
-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 (一)修正後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
 - (二)計畫修正與審查意見(如附件)回復對照表。
 - (三)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 (四)修正後經費編列表(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 款,跨年度計畫需分年編列配合款)。
 - (五)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
 -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10707588700*

第1頁,共2頁





- (七)第一期款收據。
- (八)著作利用授權書。
-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檢附相關應備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電2018/12/26文交 12:48:18 章





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 「臺灣文化節慶升級」核定補助經費

單位:萬元

			核定補	分年補	分年補助額度		
縣市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助金額	108 年	109年	結案日期	
	2019 高雄國際貨 櫃藝術節 (108-109 年跨年 計畫)	通過	450	315	135	109. 4. 30	
高雄市	2019 高雄水陸戲 獅甲-獅王大賽、 陣頭大會	未通過	_	_	_		

第 7 號 類別:教育

室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文化體驗教育「『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畫」補助款 200 萬元及配合款 86 萬元,共計新台幣 286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5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 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文化體驗教育「『多元史觀・跨 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畫」補助款 200 萬元及配合款 86 萬元,共計 新台幣 286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 24 日文藝字第 1083002953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 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文化體驗教育「『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 體驗推廣計畫」補助款(200萬元)及配合款(86萬元)共計新台幣 286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 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86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

一文化體驗教育「『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

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	墊付金額(元	<u>(,)</u>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多明 分 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作用 50/7억 쮓	作用 74年 1月 71夕
1	「『多元史	200 萬	86 萬	286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
	觀•跨界共融』					度追加(減)預
	藝術體驗推廣					算或 109 年度
	計畫」					預算
	總計	200 萬	86 萬	286 萬		

檔號: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 李筑琳 電話: 02-8512-6511 傳真: 02-8995-6481 信箱: lynn27@moc.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8300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委員意見、相關表件格式(108D002454_108D2002243-01.pdf、108D002454_108D2002244-01.pdf、108D002454_108D2002245-01.pdf)

主旨: 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暨108年1月16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辦理下開計畫經費計新臺幣600萬元 (含108年400萬元、109年200萬元):
 - (一)在地藝文特色計畫: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 扎根計畫,補助400萬元(含108年200萬元、109年200萬 元)。
 - (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 推廣計畫,補助200萬元。
-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 (一)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
 - (二)修正後經費編列表(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並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第1頁,共2頁



- (三)審查委員意見(如附件)回復與計畫修正對照表。
- (四)著作利用授權書。
- (五)計畫執行進度表 (另須於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 http://10.40.100.139/MOC/Account/Login,按季更新 執行進度)。
- (六)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含議會同意墊付函)。
-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 (八)撥款收據。
-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補助作業 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 理,單年計畫請於108年11月30日前、跨年計畫請於109年 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檢附相關應備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電2019/01/25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共1案,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 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5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共1案,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 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 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文資蹟字第 1073014796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共1案,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 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4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108 年度高雄

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編	山曲力顿	Ź	た行墊付金額(フ	Ċ)	나는 마스 1% BB	補辦預算
號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機關	情形
1	108 年度高雄市	1, 200, 000	800, 000	2, 000, 000	文化部	將 納 入
	文資防護專業				文化資產局	108 年度
	服務中心					追加(減)
						預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總計	1, 200, 000	800, 000	2, 000, 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 陳惠怡 電話:04-22177681 傳真: 04-22292017

信箱: ch0230@boch,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73014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核定表 (107D01219117_107D2009593-01. ods)

主旨: 檢送108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第1階段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ŧŢ

- 一、旨揭核定補助案件,本局謹就執行中央政策絃續或個案具 緊急迫切需要先予核定,其餘申請補助案件將俟108年2月_ 後,再視本局預算分配情形及各補助單位執行現況,綜整 評估後一併函復核定結果。
- 二、盲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或調整經費及分攤比 例,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併附修正對照 表及修正計畫書 (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 頁)送本局備查。另依據107年4月20日修正發布之「文化 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 點」第六點(四)3. 規定,應於108年12月20日前發生權責 (完成發包及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 銷;餘悉依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 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底編列1226

第 1 頁,共 2 頁

林副局長雅閱



10707564300



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四、各案原則於完成發包簽約後,始得請領第1期款;本局並得 視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 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宣蘭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聚落及文化景觀科、古蹟歷史建築科)(含附件)電2078/12/5文 交 17 接:18 章

(第二層決行)

級:

÷τ

- 一、本案文資局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0 萬元(提案申請400萬元),依中央規定補 助比例60%,補助金額120萬元。
- 二、擬據以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內容 修正,並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發 生權責 (完成發包簽約),文存備查。



== 47

高雄中政府劉秀英









Г	Π										
		核定金額		0000007							
		_		_							
		審查實見及結果									
	(%	D/A		*50							
	(%) 基掛標車	D		2,40,000							
單位元	(後)	C/A									
	所有權人自籌款(%)	S									
	(%)	B/A		\$							
	縣市配合款(%)	В		0,0000001							
助核定表	機関機	Y	市製屋	4,000,000							
108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分年機計									
年度B類文化資訊		其他(工作報告 書等)		2,000,000							
100		修復工程									
		修復計畫或 規劃設計									
	L	年度		E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00	5會 計畫期程 [
	公私有政	市 中央部 舎 ① 所有		乗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指定類別	(國定、宣轄市定・股票)		である。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ない。」 「一個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							
		計畫名稱		のでは、 ・ ・ ・ ・ ・ ・ ・ ・ ・ ・ ・ ・ ・							
		教行單位									
		申請單位		完於 山 佛 權							
		新型版		(報 放 (数) (本)							
L		震		==1							